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地政事務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新地登字第1090005258號
附件：公告清冊

主旨：公告下列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案因申請人未能提出權利書狀(詳見清冊)，於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。